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的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2168.8622万元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37522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华泰保险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母公司。

二、关联交易概述、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管理办法》规定计算，本年度，公司累计与华泰保险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关联交易类型

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之间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保险业务类、利益转移类、提供服务类及其他类。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保险业务类交易标的主要是华泰保险集团投保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以及公众责任险；利益转移类交易标的主要是公司承租华泰保险集团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类交易标的主要是公司分摊华泰保险集团的统筹服务费；其他类交易标的包括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之间代收代付费用，以及公司向华泰保险集团提供的保险理赔服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年度截至8月末，公司累计与华泰保险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4921.9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并支付至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时间一般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或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以每份协议具体约定为准。

四、**交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及交易条款，符合公平、公正及公允性要求，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并按照公司制度规定的决策流程进行相应审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消费者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之间利益输送的问题。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审查通过，并于2020年9月28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全票审议通过。

根据监管批复，公司豁免独立董事设置，故无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